

南昌市财政局

洪财购〔2022〕29号

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升“政府采购电子卖场” 指标工作的紧急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：

三季度以来，省营商办将“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活跃度”列为全省营商环境重点监测指标，定期通报。据了解，三季度我市该项指标排名落后，为确保四季度排名提升，现就指标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应保证每月在电子卖场交易不少于3笔（同品目重复采购只计算一笔）；

二、各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，凡属于卖场品目范围内的项目（详见附件），必须通过电子卖场

实施采购。

三、各单位应加快采购项目执行进度，有资金安排的采购预算，确保年底前实施采购活动，做到应采尽采。当年采购预算未执行的，年底将由财政统一收回，预算执行率低的单位，第二年压缩一定比例的采购预算。

四、市财政局将每月对电子卖场交易情况进行跟踪，未达到指标要求的单位，将通报至各单位主要领导，同时名单抄送至市营商办。

附件：电子卖场采购品目及对应规则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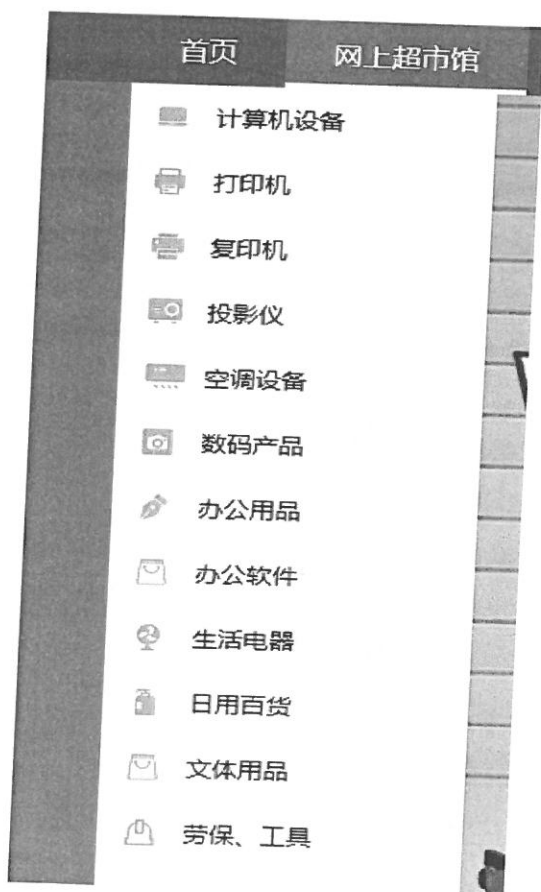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10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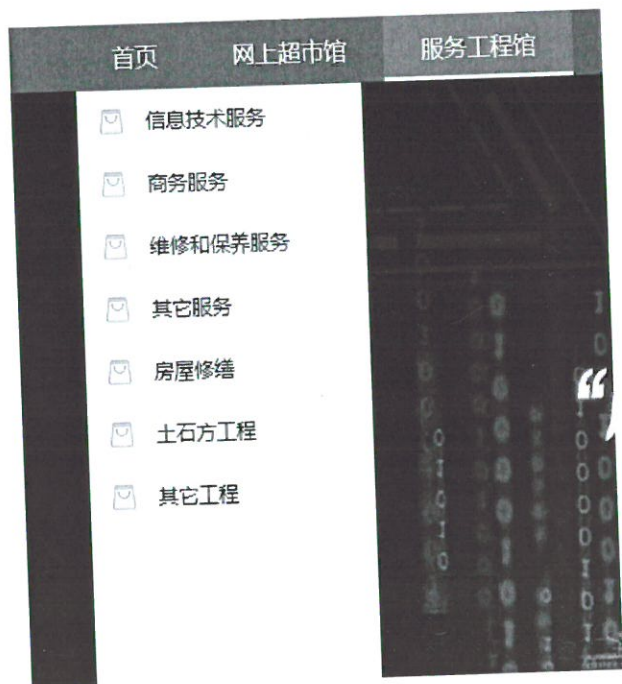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卖场采购品目及对应场馆

1. 货物类采购项目（50 万元以下）——电子卖场“网上超市馆”；
2. 服务类采购项目（50 万元以下）——电子卖场“服务工程馆”；
工程类采购项目（60 万元以下）——电子卖场“服务工程馆”；
3. 协议（定点）采购项目（文件规定限额以内）——电子卖场“协议采购馆”、“定点采购馆”。

网上超市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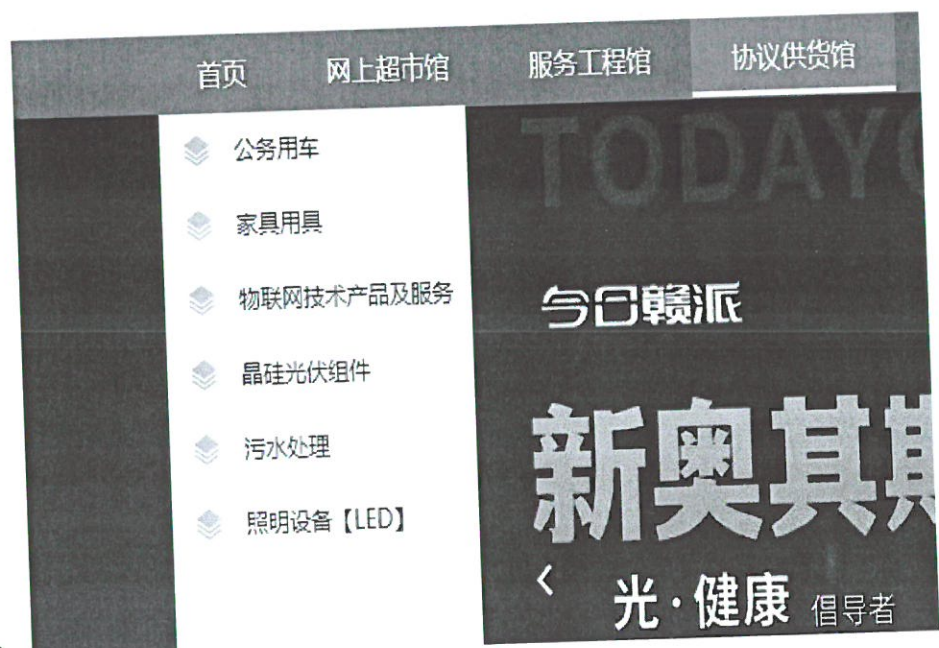


服务工程馆：



 **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** 协议供货馆
www.jxemall.com

协议供货馆：





定点采购馆:

